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度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49,989,95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80,134,116股之62.38%。

親自出席董事：王作京董事、李在為董事、簡禎祈董事、譚醒朝獨立董事、高繼祖獨立董事、林德錚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

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記錄：張家齊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提列，業經112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9,566,218元及董事酬勞5,035,000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2.5%及1.3%。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112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每股2元之現金紅利，計160,268,23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如俟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9,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817,4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14,527 權)	99.65%
反對權數 9,9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9,996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62,5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43,941 權)	0.33%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3,143,229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1,314,32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956,048 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714,271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889,499,225 元，擬分派 184,308,472 元為股東紅利，其中 160,268,232 元配發現金，即每股現金紅利 2 元，24,040,240 元配發股票，餘 705,190,753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9,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825,4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22,527 權)	99.67%
反對權數 8,9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8,996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5,5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6,941 權)	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9,95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9,824,4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21,527 權)	99.66%
反對權數 9,9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9,996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5,5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6,941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9,95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9,824,4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21,527 權)	99.66%
反對權數 9,9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9,996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5,5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6,94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業務成長，本公司擬將承認案第(二)案分派股東紅利中之 24,040,240 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增加資本額後實收資本為 825,381,400 元。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申請併湊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89,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49,813,4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10,527 權)	99.64%
反對權數 18,99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8,998 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7,5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38,939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 號詢問本公司股價、股息分配及廠房出售等事項。

主席說明，111 年業績受疫情及景氣影響，業績下滑，目前景氣有回溫的跡象，公司積極爭取訂單中；股息分配視今年業績狀況而定；廠房已出售並有處分利益，目前新廠持續整建中。

上述股東發言及回覆完整內容，詳公司網站錄影檔連結。

五、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2,073,254)	(46.66)
營業毛利	595,903	1,149,953	(554,050)	(48.18)
營業費用	489,302	599,075	(109,773)	(18.32)
營業淨利	106,601	550,878	(444,277)	(80.65)
營業外收(支)	256,644	16,315	240,329	1473.06
稅後淨利	311,562	438,849	(127,287)	(29.00)
歸屬於母公司	313,143	441,269	(128,126)	(29.0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營業毛利	595,903	1,149,953	
	稅後淨利	311,562	438,8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0	20.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3.30	68.74
		稅前純益	45.32	70.78
	純益率(%)	13.14	9.8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1	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88,981	281,570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7.97%	6.34%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1	彈性製程鑽孔機	本產品為經濟部技術處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研發成果，開發高彈性及高效能並列式鑽孔設備，可同時執行不同批號板材，搭配自行開發之控制器，讓客戶生產模式從過去的標準化規格生產，轉變為少量多樣式生產，優於同業之鑽孔機僅能處理單一批號板材，欠缺彈性生產。
	晶圓段差量測設備	採用非接觸式方式，量測 Wafer 的邊緣段差並自動分析結果，用以檢驗製程的製造品質。
	封裝 Flux 噴塗檢查機	封裝 Flux 噴塗後進行 AOI 檢查，包含金屬球檢測、髒汙檢測、塗佈檢測、溢膠檢測、區域膠體面積檢測等功能。
	覆晶貼片偏移檢查機	覆晶貼合偏移 AOI 檢測，功能有 Die Shift、缺 Die、多 Die、Crack、Chipping、SMD 元件缺件/偏移、X 品偵測等缺陷檢測，並有 AI 覆判功能以提升檢測準確率。
110	高速全線馬六軸鑽孔機	將 Z 軸的螺桿結構升級為線性馬達結構，以去除螺桿的磨耗，增加 Z 軸組的壽命，降低機台保養費用。並且可增加鑽孔效率。
	熱測式光學檢查機	採用非接觸式加熱方式，以光學檢測比對各溫度區段產品的溫升變化是否符合規範，取代人工檢測作業。
	晶片入料檢查設備	卷帶包裝的記憶體單元進行正反面缺陷及側邊形態的檢測。運用缺陷智慧比對功能應對不同供應商之來料差異進行檢測，無需重新設定檢測邏輯，即可降低客戶因來料缺陷造成的成品報廢。
	二代晶片卷帶檢查機	機台佔地面積縮小 40%，使用新一代影像演算法與覆判機制，簡化穿帶方式，使操作更為便利。

(五)111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六軸大檯面背鑽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
2. 位於八德市豐田路 68 號新廠，產線業已整建完成並已搬遷進駐生產。
3. 處分位於八德市友聯街 48 號，將台灣生產線整合至新購置之廠區內，以及豐田路 85 號不動產，以活化公司資產。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進階產品，以掌握市場先機。
2. 產品往高規低價、自動化、智能化、整合化方向努力。
3. 貼近客戶需求，偕同開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展東南亞銷售市場。
2. 謹慎備料嚴格控制存貨水位，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3.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升客戶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最佳高階、節能、智能化設備的供應商。
- (二)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形成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 (三)開發新產品與新事業，擴大營運規模。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三年，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各主要國家已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中國大陸也已於 111 年底全面性解封，有助於整體銷售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榮景。

另氣候議題於近年引發國際高度重視，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於 111 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落實淨零轉型目標，而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藍圖 3.0 中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經營列為重點計畫項目，目標在 116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前完成查證，本公司也將投入相當的資源執行此計畫，除了符合法規要求外，同時也為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112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各產業將逐漸復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運用核心的控制器軟體技術開發新產品，積極爭取 PCB 及半導體客戶訂單，另仍需密切注意烏俄戰爭、兩岸政經情勢及美中關係的變化影響，妥善因應以維持公司穩定的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70,252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44,951 仟元及 83,820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32%，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989,500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2,926仟元及15,62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12%，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譚醒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2,935	12	\$522,5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6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62,866	3	175,3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98,265	29	1,937,784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2,443	-	5,38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013,170	21	1,421,729	2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48,066	1	70,31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0,2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0	-	41,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1,155	66	4,267,851	7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六.14	1,040	-	1,4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0,7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500	-	5,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82,041	31	1,439,48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47,535	1	46,77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3,503	1	16,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6,777	1	63,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9	-	-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8	-	2,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0,618	34	1,575,567	27
1xxx	資產總計		\$4,841,773	100	\$5,843,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27,355	9	\$424,74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3	-	-	-		
2130	合約負債	212,666	4	285,244	5		
2150	應付票據	-	-	173	-		
2170	應付帳款	117,639	3	527,57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860	4	281,2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45	1	70,542	1		
2250	負債準備	11,689	-	18,239	-		
2280	租賃負債	2,594	-	2,69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5,350	3	439,26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15	1	39,9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7,356	25	2,089,727	36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	389,658	8	384,144	6		
2540	長期借款	652,646	13	799,66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626	6	271,351	5		
2580	租賃負債	3,494	-	2,378	-		
2610	長期應付款	8,380	-	8,3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0	-	3,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9,374	27	1,469,630	25		
2xxx	負債總計	2,546,730	52	3,559,357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01,341	17	801,341	14		
3110	普通股	157,710	3	157,710	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656	9	376,0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921	2	111,7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00,858	19	960,048	16		
3400	其他權益	(99,965)	(2)	(119,92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4,478)	-	(2,897)	-		
3xxx	權益總計	2,295,043	48	2,284,061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1,773	100	\$5,843,4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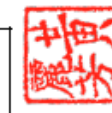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宗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2,370,252	100	\$4,443,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4,349)	(75)	(3,293,553)	(74)
5900	營業毛利		595,903	25	1,149,953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776)	(6)	(203,087)	(5)
6200	管理費用		(135,499)	(6)	(178,0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81)	(8)	(281,57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14,046)	(1)	63,585	1
	營業費用合計		(489,302)	(21)	(599,075)	(14)
6900	營業利益		106,601	4	550,87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52,442	2	62,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74	10	(12,763)	-
7050	財務成本		(41,072)	(2)	(33,8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644	10	16,315	-
7900	稅前淨利		363,245	14	567,1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51,683)	(2)	(128,344)	(2)
8200	本期淨利		311,562	12	438,8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5)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1	1	(13,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56	1	(13,0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518	13	\$425,777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3,143	13	\$441,26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1)	-	(2,420)	-
			\$311,562	13	\$438,84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3,099	14	\$428,1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1)	-	(2,420)	-
			\$331,518	14	\$425,77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91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73		\$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利(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88	3688	3888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34,113	\$133,787	\$783,972	\$ (101,360)	\$ (10,400)	\$2,082,913	\$ (477)	\$2,082,43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41,907		(41,907)					
B7	現金股利					(240,402)			(240,402)		(240,40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27)	22,02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6,250						16,250		16,250
D1	一〇年度淨利					441,269			441,269	(2,420)	438,849
D3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61)	89	(13,072)		(13,0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69	(13,161)	89	428,197	(2,420)	425,7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1)		4,911			
A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376,020	111,760	960,048	(114,521)	(5,400)	2,286,958	(2,897)	2,284,061
B1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43,636	8,161	(43,63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61)					
B7	現金股利					(320,536)			(320,536)		(320,536)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313,143			313,143	(1,581)	311,562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45)	19,956		19,9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43		(4,245)	333,099	(1,581)	331,518
Z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 (90,320)	\$ (9,645)	\$2,299,521	\$ (4,478)	\$2,295,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青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63,24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9
A2001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479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4,9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04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99,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4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77)	(62,182)
A20900	利息費用		41,072		B02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46	2,140
A21200	利息收入		(25,054)		B037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26,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3,191)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9	(9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1,284)	(2,47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3,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92	(431,2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8,559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12	(58,9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5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9,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486	917,51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5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386)	(414,1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4)	(1,1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9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73)	(5,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8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536)	(240,40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5,541)	596,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43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125	(12,5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1,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91	(220,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544	743,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35	\$522,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615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9,761	8	\$319,214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08	-	1,92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69,213	9	507,792	1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28,088	3	457,768	10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479	-	4,601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	177,443	4	3,950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78,391	7	487,495	10
1461	預付款項		8,870	-	12,530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0,2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5	-	7,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168	31	1,893,325	3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六.14	1,040	-	1,440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0,755	-	-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500	-	5,500	-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674,705	39	1,642,692	3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276,878	29	1,210,152	25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	-	1,239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169	-	4,444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6,340	1	34,425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7	-	23,3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1,324	69	2,923,237	61
1xxx	資產總計		\$4,337,492	100	\$4,816,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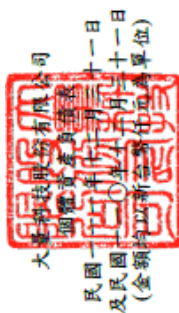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2	\$400,000	9	\$60,792	1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20,441	-	109,336	2
2170	應付票據		-	-	1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50	1	192,923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21,476	1	115,31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6	110,263	3	200,043	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0,745	1	62,065	1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2	8,393	-	11,996	-
2322	租賃負債	六.15及六.16	-	-	1,072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7,605	3	370,174	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3,935	-	38,401	1
	流動負債合計		766,008	18	1,162,293	24
2531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89,658	9	384,144	8
257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六.16	604,471	14	712,076	1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70,510	6	265,339	6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	-	18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9及六.16	7,324	-	5,5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1,963	29	1,367,311	29
2xxx	負債總計		2,037,971	47	2,529,604	5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9	801,341	18	801,341	17
3200	普通股		157,710	3	157,710	3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419,656	10	376,020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21	3	111,760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00,858	21	960,048	20
3400	未分配盈餘		(99,965)	(2)	(119,921)	(3)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299,521	53	2,286,958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7,492	100	\$4,816,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8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同益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989,500	100	\$2,03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04,367)	(71)	(1,416,028)	(70)
5900	營業毛利		285,133	29	614,229	3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0,245	4	49,9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378	33	664,183	3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8,557)	(7)	(100,116)	(5)
6100	推銷費用		(99,377)	(10)	(128,271)	(6)
6200	管理費用		(103,344)	(10)	(128,4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	-	(1,8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275,349)	(27)	(358,685)	(17)
6900	營業利益		50,029	6	305,49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24,183	2	24,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56,176	26	(2,1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20,281)	(2)	(16,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53,409	5	238,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487	31	244,488	12
7900	稅前淨利		363,516	37	549,9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50,373)	(5)	(108,717)	(5)
8200	本期淨利	六.25	313,143	32	441,2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5)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01	2	(13,16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56	2	(13,0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099	34	\$428,19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3.91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3.73		\$5.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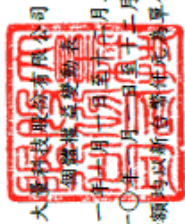
黃麗芳

王作京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連特設股有限公司

調整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六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2,082,913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13	\$133,787	\$783,972	\$(101,360)	\$(10,40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907	(22,027)	(41,907)			(240,40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2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6,250						16,250	
D1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41,269			441,269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41,269	(13,161)	89	(13,072)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1,269	(13,161)	89	428,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1)		4,9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0,048	(114,521)	(5,400)	2,286,958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376,020	111,760	960,048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36	8,161	(43,63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6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0,536)			(320,536)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313,143	24,201	(4,245)	19,95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3,143	24,201	(4,245)	333,0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858	\$(90,320)	\$(9,645)	\$2,299,521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363,516	\$549,9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A201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
A202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663	9,652	減資退回股款	-	5,000
A20300	攤銷費用	2,579	2,733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2)	-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71	1,8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451)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92	(8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8,718)	(29,357)
A21200	利息費用	20,281	16,1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12	1,739
A22500	利息收入	(6,003)	(3,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0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937)	103	預收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234	738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09)	(238,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4)	(1,574)
A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0,245)	(49,954)	取得無形資產	163,152	(352,026)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4	(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110	(176,580)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339,208	(282,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680	(73,773)	發行公司債	-	399,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1	3,119	舉債長期借款	-	830,00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3,493)	(1,607)	償還長期借款	(370,174)	(315,005)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104	(42,948)	發放現金股利	(320,536)	(240,402)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0	(6,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4)	-
A321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25	1,608	租賃本金償還	(771)	(2,4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895)	28,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107)	388,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73)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47	(6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842)	6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14	380,2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427)	5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761	\$319,2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3)	(468)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3	4,896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439	(129,06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7,305	3,545			
A33300	收取之股利	88,428	67,902			
A33500	支付之利息	(20,233)	(16,018)			
AAAA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8,437)	(24,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02	(98,018)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附件五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714,27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13,143,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14,3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956,048
可供分配總金額	<u>889,499,22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股	(24,040,240)
股東紅利—現金 2 元/股	(160,268,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05,190,753</u></u>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並加計以前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u>，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加計</u>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u>，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務狀況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p> <p>為利股東無論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均能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增訂。</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後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第四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股東簡稱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七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公司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第十條	<p>(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計票作業為一次性計票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p> <p>明訂股東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視訊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增列應記載之事項。</p>
第十五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及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出席股數。</p> <p>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出席股數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八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u>		本條新增，為保障股東權益，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p>
<u>第二十一條</u>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u>第二十二條</u>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